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3732
聯絡人：何永智 (02)23803976
電子郵件：alloha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會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041500063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以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取據之購票證明核銷經費一案，請參考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近年來主計長信箱屢有機關反映以高鐵購票證明核銷經費之疑義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，搭乘高鐵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，又據高鐵公司告以，以手機票證方式搭乘高鐵者，可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。爰透由上開方式取得之購票證明，均可作為支出憑證，又基於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係由當事人自行列印，故請由報支者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，並於該證明簽名後作為報支憑證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

104/05/06
15:47:20